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揭西县 2020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164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164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1643		8.1643
	(一) 农用地		8.1610		8.1610
	其 中	耕地	2.7257		2.7257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中带 K1.8836)	2.1056		2.1056
		园地	0.5413		0.5413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其中带 K2.5184)		2.7884		2.7884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0033		0.0033	
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塔头镇大坪埔村地段		地块 1	4.1287	工矿仓储用地
	塔头镇大坪埔村地段		地块 2	3.2933	工矿仓储用地
	塔头镇大坪埔村地段		地块 3	0.7423	商服用地（留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陈驱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1610		8.161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7.1277		7.127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1610	0	8.1610	7.1277		
该批次用地为揭西县产业园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8.1643 公顷、农用地转用 8.1610 公顷（耕地 7.127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1643 公顷、农转用指标 8.1610 公顷、耕地指标 7.1277 公顷）（包括 6.6667 公顷支持重点老区苏区计划指标）。					

填表人：张文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725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4.402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开垦费总额	128.2986	平均缴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88058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1277		7.1277	
补充水田规模	6.1863		6.186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1760.6500		111760.6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 、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塔头镇					
		社（村）	大坪埔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地类		占压地 类面积	实际征 收面积	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	前三 年平 均年 产值	土地补 偿费 倍数	安置费 补助倍 数
	耕地	水田	1. 9507	1. 9507		2. 94	12. 2449	18. 3674
		水浇地						
		旱地	0. 7750	0. 3158	0. 4592	2. 94	12. 2449	18. 3674
	地类		地类面 积	实际征 收面积	留用地 不涉及 补偿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2. 1056	2. 1056		90		
	园 地		0. 5413	0. 3057	0. 2356	9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 7884	2. 7409	0. 0475	9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0. 0033	0. 0033		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0. 199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 1997		
征地总费用		701. 3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 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大坪埔经济联合社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0. 742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注				

填表人：陈驱